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可川科技”）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7,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6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4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796.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A）	59,649.60
减：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B）	4,533.37
减：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C）	436.39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减：支付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D）	1,883.84
募集资金净额（E=A-B-C-D）	52,796.00
减：募投项目支出（F）	14,794.43
减：购买理财产品（G）	96,695.00
加：收回理财产品（H）	59,695.00
加：理财收益（I）	334.19
加：利息收入（J）	14.27
减：手续费支出（K）	0.0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L=E-F-G+H+I+J-K）	1,349.9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 年 9 月，公司连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七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1101040087011	活期	1.3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2010020112303	活期	119.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600682593	活期	872.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300002855	活期	1.8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0360188000356923	活期	354.74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201002011243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900682598	活期	
合计			1,349.9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49.98 万元。除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外，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7,000.00 万元。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96.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9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050.15	35,050.15	不适用	339.26	339.26		0.9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45.85	3,745.85	不适用	455.18	455.18		12.1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796.00	52,796.00		794.43	14,794.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较低的原因：</p> <p>1、公司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取得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西侧、祥西路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距离公司总部仅约3公里。为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利用昆山及周边地区的产业资源优势，经公司2023年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已变更至上述新取得的地块，实施主体已变更为母公司可川科技。</p> <p>2、自2023年2月起，本项目对新的实施地点已完成项目土建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目前在土建施工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已确认的工程实施进度共支付结算款339.26万元。</p> <p>公司将积极跟进项目进度，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推进。</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6,695.00 万元，累计赎回 59,69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7,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西侧、祥西路北侧”，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可川科技”。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52,796.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 4：本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6,695.00 万元，累计赎回 59,69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7,0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 到账 收益	期末余 额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1388）	12,000.00	2022/10/27	2022/12/30	0.80% 或 4.95%	115.37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1389）	8,000.00	2022/10/27	2022/12/30	0.80% 或 7.02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74 期（C22PW0127）	13,500.00	2022/11/1	2023/1/30	1.3%- 3.15%	104.8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87 期（C22PZ0103）	1,550.00	2022/11/7	2022/12/7	1.3%- 2.95%	3.2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1 期 6 个月 A(JGCK20220411060A)	3,745.00	2022/11/2	2023/5/2	1.4%/3.3%	61.7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12 期（C22M40111）	1,500.00	2022/12/8	2023/2/6	1.3%- 3.05%	6.53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30126）	12,000.00	2023/1/10	2023/9/28	0.90%或 5.15%	-	12,000.00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 到账 收益	期末余 额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30127)	8,000.00	2023/1/10	2023/9/28	0.900%或 7.275%	-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642 期 (C23M30113)	10,000.00	2023/2/3	2023/8/3	1.5%- 3.15%	-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695 期 (C23X50122)	5,000.00	2023/2/8	2023/3/10	1.3%- 3.05%	10.8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642 期 (C23M30113)	5,000.00	2023/3/15	2023/4/14	1.3%- 3.05%	10.8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735 期 (C23VE0121)	5,000.00	2023/4/15	2023/5/15	1.3%- 3.05%	10.8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166 期 (C23UJ0108)	4,000.00	2023/5/18	2023/6/19	1.05%- 3.00%	9.1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3/5/25				3,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3/5/25	2023/6/29	1.55%	0.6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91 期 (C23TJ0104)	4,000.00	2023/6/20	2023/7/20	1.05%- 3.00%		4,000.00
	合计	96,695.00				334.19	37,000.00

(三)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